

附件

直属海事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1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及相关作业单位	1. 作业报告情况 2. 船舶和船员的相关证书、文书、记录 3. 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能力 4. 相关设备状况 5.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视频监控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承运人、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1. 船舶和船员的相关证书、文书、记录 2. 船员履职能力 3. 报告或申报情况 4. 货物积载隔离情况 5.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3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直属海事局	依法取得海员外派业务许可的机构	1. 检查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2.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3.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是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4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办法》	直属海事局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	1. 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2. 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3. 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4. 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5. 学员的出勤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是	门户网站公开
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三项海事行政许可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海政法〔2017〕559号)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1. 作业报告情况 2.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3. 污染物处置情况 4.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备案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1. 作业申请情况 2. 作业方案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7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施工单位,船舶	1.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取得情况 2.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情况 3.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配备情况 4.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物体 5.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直属海事局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8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载运和拖带活动组织单位、船舶	1.航行计划报告或者拖带作业申请情况 2.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情况 3.船舶适拖或适航情况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直属海事局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9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	1.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SMC、DOC副本 2.高级船员是否清楚公司对船舶管理负有责任的指定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3.船舶是否配备合格、持证并健康的船员 4.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使用工作语言或船员能懂得的语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5. 船员是否能够在执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时进行有效交流 6. 船员是否熟悉其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的职责 7. 船员是否熟悉船舶关键性操作程序 8. 船员是否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和训练 9. 在紧急情况下船舶与船公司联络程序能否保持有效 10. 是否按照程序报告并正确处理不符合规定、事故和险情 11. 船员是否按照安全管理体系程序对船舶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10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1. 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配备以及良好技术状态的保持情况 2. 污染监视设施配备情况 3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4. 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直属海事局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11	设立验船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	部海事局	验船机构	1. 船舶检验机构船舶检验活动开展情况 2. 船舶检验人员资质及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除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八条			培训情况 3. 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4. 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配备情况 5.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我国开展检验情况		部海事局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12	外国籍船舶或飞机从事海上搜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部海事局	外国籍船舶或飞机	从事海上搜救情况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除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部海事局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13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	1. 船舶和船员的相关证书、文书、记录 2. 船舶配员情况 3. 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14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建设单位或施工作业单位，船舶	1. 是否有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2. 是否有无关的船舶、设施进入安全作业区 3. 建设单位或施工作业单位是否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4.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5. 建设单位或施工作业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施工与通航及其它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15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水上设施	1. 船舶、设施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 2. 检验证书是否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相符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16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	1.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 2. 船舶国籍证书是否存在明显的伪造、涂改情况 3. 船舶国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船舶国籍证书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17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1.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 2.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其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习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3. 应急预案是否根据实际及时修订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1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航运公司(含船舶管理人)	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1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水路运输企业、申报员、检查员	1. 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2. 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申报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20	引航员适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引航员	1. 持有船员服务簿、引航员适任证书 2. 引航员技术档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21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	1.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 2. 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是否存在伪造、涂改情况 3. 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所载明事项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22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船舶	1. 船舶通信设备是否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2. 船舶通信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输入准确信息 3. 是否存在占用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进行有害发射的情况 4. 船舶通信设备是否符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否	门户网站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公示方式
					合技术规范要求				